

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

85.12.10 經本校第 1989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90.02.27 經本校第 2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95.01.24 經本校第 24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95 年 2 月實施）。

100.7.5 經本校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100 年 8 月實施）。

104.12.22 經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5.1.13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一、學位考試審查費致贈標準（審查費按篇數計算）

碩士班		博士班	
校內委員 600 元	校外委員 1,000 元	校內委員 800 元	校外委員 1,500 元

二、論文指導費致贈標準

碩士班	博士班
每篇 4,000 元	每篇 6,000 元

1.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3.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5 篇指導費；
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33 篇指導費。

三、學位考試交通費致贈標準

1. 交通費之致贈限於校外委員。
2. 碩、博士班資格考試致贈校外委員交通費，其標準同下列金額，並依實際情況列報。
致贈金額依各縣市分別為：

縣市名稱	金額	縣市名稱	金額
基隆市	400 元	嘉義縣、市	2,500 元
台北市、新北市	400 元	台南市	3,000 元
桃園縣	500 元	高雄市	3,300 元
新竹縣、市	700 元	屏東縣	3,600 元
苗栗縣	800 元	台東縣	4,200 元
台中市	1,700 元	花蓮縣	3,100 元
彰化縣	2,000 元	宜蘭縣	700 元
南投縣	2,000 元	澎湖縣	4,200 元
雲林縣	2,500 元	金門縣	4,200 元

4. 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得因特殊原因，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，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 2 小時為上限，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。

5.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